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

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1)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依據

- 1、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第1122600634號函。
- 2、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本校承辦教育部委託之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研習時，並依據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調整與使用課程教材，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，並請縣市推派未來負責該課程的講師參與會議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1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2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1、各縣市邀請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、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- 2、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1、辦理資訊：
 - (1) 時間：112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課程安排詳如課程表。
 - (2)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2樓203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，教室位置請參考附件1臺師大校園平面圖。
 - (3) 名額：40人。
 - A.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 - B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5月12日（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陸、課程表

日期：112年5月20日星期六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樸大樓2樓203教室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上午8:50	簽到	
9:00-12:00	教學觀察會談技術： 溝通式及省思式的專業回饋	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特聘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6:00	教學行動研究	國立嘉義大學 王瑞堦教授
16:00	賦歸	

柒、注意事項

- 1、各場次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將設定候補名額。錄取名單至遲將於112年5月15日下午5時前公告，並透過 E-MAIL 通知錄取師長。
- 2、講師完整參與工作坊後，敬請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課程。
- 3、參與師長之交通費及公假等相關事宜，敬請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支應處理。
- 4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捌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玖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